

用虚假的身份办理了金穗贷记卡金卡一张，透支消费3万元，银行多次催收后仍未还款。日前，南昌县法院以信用卡诈骗罪，判处被告人高某有期徒刑一年，缓刑一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2万元。

2010年1月10日，高某以虚假的身份证明及收入证明，向农行南昌县支行申请了一张透支额度为3万元的金穗贷记卡金卡。2010年4月9日，高某持卡透支3万元。还款期到后，农行南昌县支行多次向高某催收，高某仍未还款。

2011年12月15日，高某归还了欠款100元。2012年6月8日，高某向公安机关投案，并于当日及6月19日归还了全部欠款及利息共计47848元。

法院认为，被告人高某办理信用卡后恶意透支3万元，构成信用卡诈骗罪，但高某主动投案自首，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。